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期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左刚、周樾、陈思嘉、梁婧锬。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其中左刚、陈思嘉为保荐代表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 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

代表人)。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主要采取组织自学、现场尽调、会议讨论、日常咨询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方案及时间安排。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督促辅导对象根据山西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所列事项持续进行整改，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持续跟踪公司辅导期内的上市相关重点事项，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保持持续沟通，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持续督促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健全规范运行，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新公司法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督促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实现持续的规范运行。

4、持续督促公司完善内部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并与辅导对象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建立

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杜绝会计虚假。

5、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对太重向明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两家机构均积极配合中德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涉诉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涉诉的应收账款，公司未将涉诉应收账款在涉诉当期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基于谨慎性考虑，为充分体现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因相关债务人偿付意愿不足而导致的信用风险，公司计划再次进行差错更正，拟对该类涉诉应收账款在涉诉当期期末的余额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拟在本次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前对报告期内涉诉应收账款尚未进行单项减值测试的进行差错更正。

2、根据山西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进行整改

2024年6月，公司收到山西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根据该监管关注函，公司在公司治理和内控方面、财务管理方面存在部分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目前公司已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中德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督促公司根据整改计划持续进行整改，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太重向明第一大股东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于2025年6月12日签订的《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太重集团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2,241,980股转让给太原重工，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00%，转让股份价格共计227,989,635.00元；股东艾克赛勒、范巷民先生与太原重工于2025年6月12日签订的《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范巷民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艾克赛勒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963,642股转让给太原重工，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转让股份价格共计58,115,005.00元；范巷民先生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837,764股转让给太原重工，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转让股份价格共计13,411,155.00元。上述交易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太重集团变更为太原重工，即由太重集团直接持有太重向明51%股份变为通过太原重工间接持有67%股份，本次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推进过程中，因股东艾克赛勒名称由“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宁波艾克赛勒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且艾克赛勒与自然人股东范巷民收款

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为保障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顺利实施，有效防范后续支付风险与权属登记障碍，股东太重集团、艾克赛勒和范巷民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分别与太原重工重新签署了《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宁波艾克赛勒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范巷民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后续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股份过户登记申请及其他相关事宜，都将依据 2025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新版股份转让协议执行。

上述股份变动不会对辅导对象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中德证券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 太原重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导致太重向明暂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条件。

太原重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72025003 号）。因太原重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太原重工立案。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太重集团变更为太原重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款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此，太原重工被立案调查事项导致太重向明暂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条件。待太原重工立案侦查结束后，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联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太重向明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条件进行判断。

2. 行业竞争加剧，净利润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受行业竞争加剧，辅导对象盈利空间收窄。未来一定期间内，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则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净利润进一步下滑风险。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协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期存在的问题持续进行跟踪，督促辅导对象持续进行整改。未来，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营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德证券将继续安排左刚、周樾、陈思嘉、梁婧锳作为辅导人员对公司开展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继续由左刚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对象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根据监管关注函所列事项持续进行整

改，持续跟踪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

字：

左刚

左刚

周樾

周樾

陈思嘉

陈思嘉

梁婧锳

梁婧锳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14日